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方均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5)年(「租賃期」)。原有租賃付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14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613萬元)，須於租賃期分六十(60)期每月支付。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後，訂約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終止日期」)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於終止日期，誠通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特許協議應付特許人的未付金額為人民幣80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34萬元)。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的未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7,89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162萬元)，包括未付租賃本金約人民幣6,963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077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萬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至租賃期結束止期間的未賺取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1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3萬元)。

於終止日期，承租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6,78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867萬元)(「最終付款」)，即承租人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經扣除承租人先前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2萬元)後)及就回購該等設施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的總和。

於終止日期，誠通融資租賃、承租人與特許人簽署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承認及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收到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付款責任的全部及最終結算最終付款；(ii)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簽署的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簽署的擔保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終止；(iii)特許協議因此終止；及(iv)訂約方不得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及特許協議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34萬元(相當於約503萬港元)。

董事認為，終止融資租賃安排及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承租人由廣東浩雲長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東浩雲長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黃昭舜最終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權；(ii)承租人主要從事信息處理及存儲支援服務業務；及(iii)承租人、特許人、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終止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